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 年，公司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8,400 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530 万元（不含税），预计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8,500 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及材料配件、工程设备、备件等；采购软件服务、物流业务、建筑服务、物业服务、租赁服务、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后勤等服务。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7,430 万元（不含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前述单位累计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8,655 万元（不含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的交易对方为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邵敏先生、张涛先生在长虹集团任职，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邵敏先生、张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预计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8,400 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向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废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等配件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器等材料配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与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电芯等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不含税），预计与长虹集团及其他子公司采购产品、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预计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530 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接受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950 万元（不含税），预计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购买产品、材料配件、信息服务及其他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18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5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提供劳务、租赁、装卸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越南长虹电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零部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预计与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8,500 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向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采购贴纸、空调等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四川长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万元)	本年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万元)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压缩机、压缩空气、后勤服务等	市场价	48,000	44,294	47,958
		采购贴纸、空调等、接受劳务服务等	市场价	500		
		小计			48,500	44,2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配件、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保护器等材料配件	市场价	100	97	179

废料等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市场价	3,500	2,294	2,046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等产品	市场价	950	1,158	161
	越南长虹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配件	市场价	1,300		
	小计			5,850	3,549	2,3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装卸服务	市场价	150	-	-
	小计			15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备件等	市场价	1,500	526	951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清洁机器人、变频器、适配器、电子元器件等配件	市场价	10,300	4,201	3,209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接受软件等劳务服务或购买产品等	市场价	2,180	910	764
	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300	58	56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锂电芯等	市场价	2,200		
	小计			16,480	5,696	4,9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价	500	-	-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5,950	3,878	2,571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服务	市场价	50,000	1,238	-
	小计			56,450	5,116	2,571
合计				127,430	58,655	57,895

(三)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截止2021年11月30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废料等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压缩机	44,032	63,000	4.38%	30.11%	1、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
		向关联人销售清洁机器人	111	1,500	0.01%	92.62%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保护器等材料配件	97	162	0.01%	40.12%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压缩机	-	10,000	-	100.00%	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1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2,294	3,512	0.23%	34.70%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扫地机器人等	1,158	1,572	0.12%	26.34%	
	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扫地机器人等	-	5	-	100.00%	
	小计		47,691	79,751		40.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压缩空气、后勤服务等	151	150	2.18%	-0.88%	
	小计		151	150		-0.8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等	526	2,700	0.06%	80.50%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清洁机器人、变频器、适配板、电子元器件等配件	4,201	5,460	0.47%	23.05%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接受软件等劳务服务或购买产品等	910	1,753	0.10%	48.09%	
	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	58	95	0.01%	38.62%	
	小计		5,696	10,008		43.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3,878	5,670	0.43%	31.60%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服务	1,238	100,000	0.14%	98.76%	
	小计		5,116	105,670		95.16%	
合计			58,655	195,579		70.0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1、公司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1年度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公司与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进行预计，因疫情和受市场原因，业务合作计划延后，尚未签订合同，导致本年实际未有发生。				

	<p>3、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进行预计，因融单业务合作尚未开展，导致实际发生远低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交易不足预计金额80%，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000521，B股证券代码：200521）

企业名称：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注册资本：104,459.7881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链运输车、冷藏冷冻车的销售服务，冷链保温箱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69,179.22万元，负债合计1,068,768.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0,410.9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85,705.85万元。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91,50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25.9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美菱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22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压缩空气、提供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采购贴纸、空调等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

2、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润”）

法人代表：莫文伟

注册资本：8,585.5 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8,726.31 万元，负债合计 87,003.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22.7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7,388.56 万元。2021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4,26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5.9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格润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为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长虹格润与长虹华意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格润在废料回收业务有相当成熟的技术及能力，综合处置能力较强；公司认为长虹格润能对回收的废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环保规定进行规范处理。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其出售废料使废料利用效益最大化，同时该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废料回收款。

2022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格润出售废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长虹民生，证券代码：836237

法人代表：李伟

注册资本：12,274.64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绵绢路 9 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6,323 万元，负债合计 27,4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8,893 万元。2021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92,9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民生物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民生物流在物流方面已有多年合作关系，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22 年公司预计接受民生物流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950 万元（不含税）。

4、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智能”）

法人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95 号

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设备、模型、工装治具、机械零部件、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生物基相关新材料、塑料助剂以及产成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耗材销售，3D 扫描、3D 打印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装卸服务、搬迁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厨房设备、用具、日化用品、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方案设计与咨询；教育科技信息类设备、装备类设备、实训实验室成套仪器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教学器材、职教教具、文化用品的销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278.19 万元，负债合计 49,71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2.0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562.07 万元。2021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6,447.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6.06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智能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为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长虹智能与长虹华意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智能在设备智能化改造方面拥有较成熟的技术和团队，对公司设备技改能够提供帮助，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22 年公司预计向长虹智能采购设备、备件等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不含税）。

5、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科技”）

法人代表：郑光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洗车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2,529.65 万元，负债合计 159,712.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7.3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2,817.33 万元。2021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21,448.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9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创科技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为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爱创科技与长虹华意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爱创科技拥有较完善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零部件及产品加工要求；爱创科技于 2017 年成立，经营情况较好，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22 年预计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变频板、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等配件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器等材料配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6、越南长虹电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电工”）

法人代表：郑光清

注册资本：4,640,000 万元越南盾

住所：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二坊，庭武-吉海经济区

经营范围：制造和组装电气零配件和电气设备（LED 驱动器，镇流器，LED 灯，LED 灯带，照明系统，智能插座，开关，IP 桥，电气设备传感器，NeatoBotvac Connected 机器人，移动天线等）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28.26 万元，负债合计 3,146.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7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81.75 万元。2021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116.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越南电工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合作稳定，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022 年公司预计向越南电工销售材料配件等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不含税)。

7、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杰新能源”）

法人代表：莫文伟

注册资本：6,981.71 万人民币

住所：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18,184.35 万元，负债合计 162,876.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07.3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5,307.38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23,70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4.4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三杰新能源与本公司同为长虹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两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三杰新能源在锂电池上拥有先进生产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零部件及产品供应要求；

2022 年公司预计向三杰新能源采购锂电芯等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不含税)

8、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

法定代表人：胡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10 层 1020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1,747 万元，负债合计 341,3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0,398 万元。2021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0,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远信租赁经营正常与财务状况较好，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2022 年公司预计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含税）。

9、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600839，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461,624.42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投资、金融及证券）；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822,386.28 万元，负债合计 5,657,226.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159.4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17,989.96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286,240.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6.5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 212,994,9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为知名家电供应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22 年公司预计向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购买产品与配件、信息服务及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180 万元（不含税），预计向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销售清洁机器人及配件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50 万元（不含税）。预计接受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租赁、装卸等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不含税）。

10、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046,782.99 万元，负债合计 6,810,344.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438.3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3,697.74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854,984.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7.3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 23.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虹集团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22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采购产品与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信用情况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上述各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及材料配件、工程设备、备件等；采购软件服务、物流业务、建筑服务、物业服务、租赁服务、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后勤等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就具体的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方式、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越南长虹电工有限责任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关联交易销售产品与劳务，借助关联方的销售渠道，有利于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降低成本，拓展市场，提升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运行。通过关联方购买提供的物流服务、软件、商品等服务，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运输成本、管理费用、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2、本公司生产的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的重要部件，长虹美菱作为国内主要的冰箱、冰柜供应商，基于性能、匹配、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近年来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压缩机，关联交易符合各方互惠互利的原则。长虹美菱是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兰博利用长虹美菱的销售渠道销售清洁机器人，有利于业务拓展。长虹美菱的全子资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本部相邻，公司现有的空压设备与后勤设施在满足公司自有需求外尚有余地，因此，向江西美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后勤与压缩空气等服务可以有效地利用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

3、长虹格润是专门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其他废物（废弃的印刷电路板）的回收、处理和销售的公司，该公司具有较成熟的技术及能力，对废品综合处置能力较强。本公司向该公司出售废料，有利于降低公司环保成本与管理费用，使废料利用效益最大化，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4、民生物流主营物流运输，公司从服务、成本、管理等方面考虑，选择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产品运输等物流服务，多年来公司与民生物流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

5、爱创科技拥有较完善的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零部件及产品加工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兰博按照市场化原则将部分产品委托爱创科技生产，核心部件由格兰博按市场化原则销售给爱创科技，同时格兰博向爱创科技采购部分零部件及委托生产的清洁机器人，能够推进双方业务发展，达到共赢的目的。

6、长虹智能在设备智能化改造方面拥有较成熟的技术和团队，对公司设备技改能够提供帮助，公司从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考虑，多年来公司与长虹智能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

7、远信租赁公司在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引入市场竞争方，拓宽合作渠道，有利于公司减少票据结算保证金沉淀，降低财务成本。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任世驰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合理的，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